

苏州大学关于气雾化制粉设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202504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气雾化制粉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0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气雾化制粉设备 1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气雾化制粉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气雾化制粉设备: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24 12:00到2025-11-04 12:00

获取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https://zbzx.suda.edu.cn/59/d2/c9291a678354/page.ht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1 09:00

递交方式: 顺丰快递邮寄方式 (建议优先采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1 09:00

开标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凌云楼0903室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 气雾化制粉设备

二、招标编号: S2025041

三、招标人: 苏州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凌云楼0904室

邮编：215021 传真：0512-67165076

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0512-67504198

电子邮箱：qinchang@suda.edu.cn

技术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5094017828

#### 四、招标货物品名、数量及主要性能参数要求

气雾化制粉设备 1台

##### （一）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1. 技术要求

###### 1. 1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 1. 1熔炼坩埚容量≥25kg（以装满钢液计算）；

1. 1. 2雾化室直筒段内径≥1000mm；

1. 1. 3雾化室直筒段高度≥2500mm；

★1. 1. 4熔炼最高温度≥1750℃；

1. 1. 5保温炉温度≥1200℃；

1. 1. 6熔炼升温时间≤40min；

★1. 1. 7炉内工作真空：1Pa~10Pa；

1. 1. 8达到工作真空度抽气时间≤25min（1Pa以下）；

1. 1. 9熔炼室极限真空度：≤6. 67×10<sup>-1</sup>Pa；

1. 1. 10压升率≤5Pa/h；

1. 1. 11电源总功率：50kW~100kW；

★1. 1. 12雾化时间≤2min；

1. 1. 13雾化压力：5MPa~6MPa；

1. 1. 14惰性气体使用流量：1200N·m<sup>3</sup>/h~2000N·m<sup>3</sup>/h；

★1. 1. 15通粉收得率≥90%（-250 μm粉末）；

★1. 1. 16制粉过程操作简便，支持一键式启动、停止功能，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减少人为因素而导致的工艺偏差性。

###### 1. 2 配套辅助设备

1. 2. 1振动筛：采用自动给料方式均匀进料，配置双层筛网，上层为机械筛网，下层为超声波筛网，机框直径Φ600mm，成品粉粒径15μm~53μm可调；最终实现粉末筛分，粒径分级；

1. 2. 2水冷机：5m<sup>3</sup>水冷机满足制粉炉循环水冷却；

1. 2. 3气站（杜瓦罐+钢瓶）：用于设备雾化制粉过程中提供稳定可用的氩气；

1. 2. 4真空包装机：对≤5kg小袋进行抽真空热合封口，当物料充填称重完毕时，人工取袋至热合机处进行抽真空热合封口作业；粉末经真空包装可以防止氧化、受潮，从而达到便于保存与运输的目的；

1. 2. 5配置粉体综合特性测试仪具备休止角、崩溃角、差角、平板角测试功能，内置0~90°测角器；具备分散度、压缩度测试功能，指数0~25自动计算；具备漏斗法或振动筛法

测试松装密度功能；具备固定体积或固定质量法测试振实密度功能，振实密度频率250

次/min；具备均齐度、凝聚度、喷流性指数测试功能；

1. 2. 6配置该类型真空气雾化设备制备的 $15\mu m \sim 53\mu m$ 粒径范围GH4169高温合金粉末60kg，用于粉体特性检验及增材验证。

## 2. 商务要求

### 2. 1设备验收要求

2. 1. 1预验收。发货前须通知用户单位到工厂对设备配置、外观、布置、技术参数与操作性能进行预验收。

2. 2. 2最终验收。中标单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对设备外观、配置、性能参数进行检测验收，并提供检测报告，各项参数达标后，签订最终验收报告。

### 2. 2设备技术培训

2. 2. 1设备调试安装验收完成后，由中标方工程师对招标方技术、生产、设备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理论、设备安全、设备操作、设备维保等；

2. 2. 2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提供技术培训及现场指导，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使招标方有关人员能独立进行设备操作及维修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较为熟练地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

2. 2. 3中标单位提供专职操作机器人员，进行设备操机培训，使该操机人员能熟练操作此设备。

### 2. 3售后服务

2. 3. 1设备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起计算；

2. 3. 2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正确清晰完整，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需求；

2. 3. 3所提供的系统为全新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3. 4在设备合格验收后规定的质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产生的故障和技术质量问题，中标方售后及时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服务响应在接到招标方反馈信息8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及需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 2. 4交付周期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 2. 5付款条件

2. 5.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2. 5. 2设备在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60%的验收款；

2. 5. 3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10%的尾款；

2. 5. 4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对应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1年后无息退还。

### 2. 7附件、工具及消耗品

投标单位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二）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所报仪器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税金、运输费、保险和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五、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内容如下：

### （一）针对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加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中标金额则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技术参数、配置及整体综合性能分（50分）

### 1. 技术参数及配置（35分）

投标人需提供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测试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作为评标依据，否则视为偏离。

(1) 所投标产品多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或参数偏离超出用户教学、科研可接受范围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为无效投标。

(2) 所投标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技术要求的（偏离）、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或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

(3) 所投标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非标★技术要求的（偏离）、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或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

## 2. 综合性能情况（15分）

(1) 所投产品性能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情况（评委会认为超出指标有意义的）(6分)。其中优于项，每处加2分。

(2) 所投产品的市场反馈情况(9分)。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同行业为主）、现有用户的反馈情况、使用投标产品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等综合评定。

## (三) 价格分(30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 (四) 综合商务(20分)

1. 认证证书(3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10分)。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同类型熔炼坩埚容量≤50kg的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1项销售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合同页及盖章页，对应合同执行的发票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应至少体现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公司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或生效时间等；发票复印件至少1张，且能与合同内容关联的增值税发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均不予以认可）。

3. 质保期(3分)。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

4. 团队人员配置(4分)。根据投标单位拟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数2人，中级技术职称人数4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高级技术职称1人，加1分，最多加3分。本条评分项满分4分。（提供投标单位近半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以及相应职称证书，否则不予以认可）

##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一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详细配置及分项报价清单

### (二) 投标文件二（文件中不得出现所投产品报价及配置分项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投标基本情况一览表

2、详细配置清单、技术规格偏离表和投标产品彩页

3、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4、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应分别装订和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一”，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文件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格式见附件1、附件2）

3、相关材料及填写规范按照《苏州大学招标采购仪器设备投标人须知》第三条“投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执行

八、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商务要求，按照《苏州大学招标采购仪器设备投标人须知》第21条中的要求执行。

九、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苏州大学招标采购仪器设备投标人须知》和本招标公告，完全了解并接受其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在2025年11月4日12:00前将报名函（格式见附件4）发送邮件至采购人处（qinchang@suda.edu.cn）。

十、递交投标文件相关事宜：

（一）顺丰快递邮寄方式（建议优先采用）

1. 寄达时间：2025年11月11日9:00前；

2. 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18851828980

收件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苏大东校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现场递交方式

1. 递交时间：2025年11月11日8:30~9:00

2. 递交地点：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苏州大学东校区东大门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9:00。

十二、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9:00。

S2025041 附件.zip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财政厅。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大学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50号凌云楼0904室

联 系 人：秦老师

电 话：0512-67504198

电 子 邮 件：qinchang@suda.edu.cn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秦畅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